

#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当罚决字〔2024〕第 012 号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河南省\_\_\_\_\_

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义马市千秋路西段青少年活动中心门口东侧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 元）。

缴纳罚款方式： 当场收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当事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24年4月22日

行政执法人员： 李伟

执法证号： 16120599020 2024年4月22日

行政执法人员： 李玉祥

执法证号： 16120599023 2024年4月22日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22日

